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30217112337-00035338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3629G0774）

项目名称：地下实弹影像靶场设备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地下实弹影像靶场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08-29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0230217112337-00035338

预算编号：0023-00021012

项目名称：地下实弹影像靶场设备

预算编号：0023-00021012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地下实弹影像靶场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7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采购内容：地下实弹影像靶场设备采购

2、交货期：合同签订，接到招标方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设备到货，到货后 1 个半月投入使用。

3、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靶场硬件和软件 5 年质保。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

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投标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投标单位只能确定一家单位参加，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0.08.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8-08 至 2023-08-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8-29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3-08-29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安航路 600 号

联系方式：021-289524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全

电话：021-50934529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名称： <u>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u> 招标方地址： <u>上海市安航路 600 号</u> 联系人： <u>王警官</u> 联系电话：021-28952498
2	项 目 名 称： <u>地下实弹影像靶场设备</u> 招标编号： <u>PCMET-23629G0774</u>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 顾珉敏、陈全 联系电话： <u>021-50934529</u> 传真： <u>021-50934522</u> 邮箱：chen19831@qq.com
4	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的 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方以 <u>电汇、网银</u> 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保证金应于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u> 到账。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u>PCMET-23629G0774 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摘要）</u>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还），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08-29 10:00:00 （北京时间）
9	开标日期： 2023-08-29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中标方需向招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设备到货后招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5%，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招标方支付给中标方剩余合同价款，质保期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投标单位之间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则前述投标单位只能确定一家单位参加，否则，一经查实，前述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投标单位投标无效。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鼓励中小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13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4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 <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u> 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

	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5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16	中标服务费： 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进行收费，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r> <th>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 万</td><td>1.1%</td></tr> <tr> <td>500-1000 万</td><td>0.8%</td></tr> </table>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万	1.1%	500-1000 万	0.8%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万	1.1%								
500-1000 万	0.8%								
17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8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投标保证金：项目预算的 2% 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帐号，投标保证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帐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3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并发送邮件通知（邮箱：chen19831@qq.com，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 4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0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应备好相应文件后自行前往。 现场踏勘现场联系人：杜继伟 联络方式：13816313757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和资金来源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 1.3 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

2. 定义

-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2 “招标方”系指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
- 2.3 “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包括贸易商）。
-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的服务，运输、保险、技术协助、安装调试指导、考察、培训、维修保养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方须知
- (3) 技术规格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单位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单位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6 投标单位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单位的责任。

5.7 投标单位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之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

提供 email) 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 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单位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 7.2 为使投标单位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 如有必要, 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单位。
- 7.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 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 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公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四 消耗品报价表（格式）；
 -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七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 附件八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附件九 总体项目方案、供货、安装施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十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4 按第 16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若投标单位非中小企业，则该附件可不填）

表 7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表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表 10 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表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中表 7 至表 11 的内容可作为评标内容，表 1 至表 6 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样品

10.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要装订成册；另外还需要备一份投标函单独密封，不与文件一起装订，放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注：各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

10.4 对招标文件的点对点应答要求

- (1) 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应答时，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做出“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不得以“了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满足”等模糊应答，然后做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 (2) 对于点对点应答过于简单，而指向性章节及页码中的内容与前面的应答不相符的，在评标过程中将视为不满足。
- (3)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之处，应给予说明并填写商务偏离表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

表、分项报价表及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价格表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投标价格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 (2)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 (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它税(其关税和其它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3 报价范围：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现场仓储、税费（包括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国外进口所有税款，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商检费、报关费、仓储杂费等）、进口环节所有费用以及安装调试进场配合费：3万元、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服务期内终端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单位如有漏报，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今后一律不补。

12.4 报价方式：人民币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3.1 投标书的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14. 投标单位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为证明投标单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单位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 (1) 证明投标单位法律地位的文件（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证明投标单位资质和资格的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单位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15.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单位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5.3 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所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单位可提出替代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但该替代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规定，以使买方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单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项目预算 2%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单位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应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16.4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3629G0774 投标保证金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6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33.2 款的规定予以退还。

16.7 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后予以退还，并且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单位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肆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单位代表亲笔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如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将视为非响应性标

而予以拒绝。

18.3 除投标单位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18.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9.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单位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9.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9.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 19.1—19.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9.1—19.3 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 19.1 及 19.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货物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公司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9.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根据 21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20.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和

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22.2 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单位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 16.8 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3.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3.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3.4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3.5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方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5.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单位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单位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单位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单位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6.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详细内容见第六章。

28.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最不利于投标单位的量化。

28.5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或虽出具法人

代表授权书但授权书未经法人代表或法人亲笔签署的。

- (4)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6 条的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7) 投标单位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等；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货物有缺漏不完整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
- (12) 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 (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4)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28.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单位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单位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授予合同

30. 定标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0.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议最佳的投标单位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1.2 如果确定该投标单位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综合评估最佳的投标单位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3. 中标通知

33.1 评标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4.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

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要约进行收费。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 a. 在签约前按 36.1(1) — (2) 的规定, 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或
- b. 在签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见附件 16), 承诺合同生效或收到合同定金后 15 天内按规定的标准一次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37. 中小企业

37.1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8.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 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 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 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39. 质疑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9.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顾珉敏

联系电话：021-50934521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浦东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上海市公安局国际机场分局满足日常公务用枪射击训练的靶场项目的设计、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维保等交钥匙工作。靶场位于构筑物的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约为 783.69 m²，由射击区、观摩区、综控室、暂存区等部分组成。本着体现“训练贴近实战”的构建思想，本靶场的建筑总长约 40 米，宽约 18 米，梁下高约 5.4 米，吊顶后有效净空高度不得低于 4.5 米，框架结构，射击区装备 1 套影像训练设备（含影像靶标），8 套实物机械靶标（具备自动报靶功能），另外配置有全向运动靶车及便携式战术靶机等设备（详见设备清单表），该靶场的射击训练系统、射击训练安全管理设备、室内空气治理系统、射击训练亮度模拟设备、指挥控制音响设备由综控设备根据采购人和训练程序的需要进行统一有效的综控，使靶场在配合不同科目的训练方面能实现一馆多能的目的。

（重要提示：上述靶场内部相关技术参数及招标图纸仅为最低要求及参考，供应商可以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及更合理的设计，投标人应现场踏勘后根据实测的情况，按照安全、实用、美观、耐用的总体原则提供施工方案和进行施工的深化设计图纸并附文字说明（平面布置图、弱电安防图、射击训练亮度模拟设备图、收弹系统设计及施工工艺详图（含正面、侧面、顶面、地面）、通风排烟净化除湿系统图、射击设备设施防护详图），清单中并未列全全套设备及与训练功能有关的连线、联控设备、接插件、电源插座、设备安装配套和辅助配件，上述设备配件由供应商根据安装要求自行配置，费用应含在报价内。）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靶场所需的训练设备、训练科目软件、人员及场馆的安全防护设备、场馆训练环境控制设备、通风排烟净化除湿设备、射击训练亮度模拟设备、指挥控制音响设备、综控设备等清单所列设备及辅助设施、设备及配件，第二部分为配合设备采购及使用所必须的设备安装、开通调试、约定维保、设备操作培训及课程示教培训等。

投标人的投标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出厂期不得超过 1 年的设备。

二、采购设备及安装调试需参照以下标准要求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

《防弹透明材料》GA 165-2016

《防弹玻璃》GB17840-199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水规范》GB50222-95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CECS71: 94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J133—90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射击场设置及安全要求》DB11/T 1230-2015

《军工燃烧爆炸品工程设计安全规范》wj30059-2021

《警用防暴车通用技术条件》GA668-2006

注：除此以外还要参照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三、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及指标
1	影像靶相关设备	高亮度靶标还原设备	4	套	1、设备亮度为： ≥ 8000 流明（ISO21118 标准），采用激光光源， ≥ 2 万小时光源寿命，光源为多组 DLP 激光二极管的显示技术； 2、设备标准分辨率为 $\geq 1920*1200p$ ； 3、设备的对比度为： $\geq 30000:1$ ； 4、设备采用吊顶位置安装，4 台设备能投满 18 米宽的屏幕（每台设备确保 4.5 米宽度内实现满铺），安装高度 ≥ 3.5 米以上或隐藏在吊顶内，安装距离 ≤ 7 米，不能影响 7 米射距训练科目的开展； 5、4 台设备需事先进行色温、色差筛选，保证靶标及背景效果的基色没有明显的差异； 6、每台设备包含了远距离高清信号光纤传输线路和高清信号前后级转换器。
2		还原定位总成防弹防护组件	4	套	1、靶标还原设备、弹点采集定位模组的安装座，可精密微调，安装总成采用吊顶安装的方式，采用 6 毫米钢板进行连续弯折制作成主体，在迎弹面后板处采用空腔形式加装 8 毫米防弹钢板和木质防反弹层； 2、安装总成具有防 95 式自动步枪 子弹击穿保护设备的功能，并防反弹； 3、安装总成罩壳内安装有通风散热设备，对靶标还原设备具有采用垫片调整功能，对激光定位和实弹定位设备，

					具有精密阻尼微调云台。
3		实弹升降屏幕	1	套	1、采用原生橡胶为主的整幅压制和硫化成型技术工艺，表面压布纹处理，涂刷屏幕专用漆，屏幕专用漆在屏幕弯折过程或实弹弹孔处不会出现颜色涂料开裂、出现翘皮和脱离的现象，整体屏幕橡胶皮，应具有弹孔撕裂小、弹孔恢复快的特点，检验方法为：确保 9 毫米 92 手枪单发穿透屏幕后，背后 1 米处对光观察没有明显的漏光孔洞； 2、屏幕厚度$\geq 6\text{mm}$、整幅宽度约 18 米、高度约 3 米，投标人应采取可靠的制造和施工工艺确保整个屏幕在完全展开的情况下，任意一点的最大扰度$\leq 10\text{mm}$； 3、屏幕平均耐弹量：≥ 30000 发/米²； 4、屏幕采用电动卷帘方式进行安装,根据屏幕的实际宽度和高度定制电动卷帘机，卷帘机滚筒直径$\geq 220\text{mm}$，屏幕安装完成后，屏幕正面上边缘中心与两侧边缘的高度差≤ 10 毫米，确保屏幕的平整性。电机功率牵引力大于 1 吨，电机具有无线遥控、手动电动控制和手动人力升降的方式； 5、滚筒电机采用钢板进行防护，防 95 式自动步枪击穿并防反弹，电机供电：交流 380V，$\pm 50\text{Hz}$。
4		靶场综合控制单元	1	台	综合控制单元由主控单元及显示单元、联控设备单元、电源保障单元、通风降温单元及整体机柜、影像靶综合控制平台及相关配套软件组成。 1、主控单元、显示单元硬件要求：（1）CPU：主频 3.1G 以上，16 核 24 线程 I9-13900KF 及以上 CPU；（2）内存：$\geq 64\text{G}$ 的 DDR5 6000 及以上内存；硬盘：$\geq 3\text{T}$ 以上固态硬盘；（3）显卡：独立显卡，Ge Force RTX4090 24G 及以上显存，显示核心为 RTX4090 24G GDDR6X 2200MHZ/21Gbps 及以上；（4）其它要求：$\geq 1000\text{W}$ 电源；27 寸液晶显示器以上 IPS 屏显示器；品牌键盘鼠标；windows10 或以上操作系统； 2、具有 18 米屏 4 个显示区高清实时 3D 渲染和运行能力，无线方式的靶位输出显示功能，外置超高清摄像头接入功能； 3、设备含≥ 15 分钟以上的断电后综控设备后备电源维持系统； 4、控制终端配备必要的设备间的联控设备，可以通过无线网络程序显示各相关设备运行情况、控制射击训练系统、射击训练安全管理设备、室内空气治理系统、射击训练亮度模拟设备、指挥音响，含弹点定位采集设备、对抗显示设备、机械靶机设备、全向运动靶车设备、实弹升降屏幕设备、射击训练亮度模拟设备、室内空气治理设备、靶位显示设备、靶位通讯对讲设备等； 5、具备主机和机柜环境温度检测及自动降温设备和机柜去静电设备； 6、在综控单元可实现射击人员的靶道分配。建立射击档案（含射击人员姓名、单位、照片、射击开始时间、射击结束时间、射击成绩），射击档案可显示、本地存储并导出； 7、可实时查看每个靶位的打靶成绩，也可以在一个屏上查看所有靶位的实时打靶成绩； 8、可支持在综控室显示设备、观摩区大屏、射手位显示

					设备上显示每次射击的弹点位置、单发成绩、弹序、射击时间和总成绩（可分整环成绩或点环成绩），且在成绩界面的最后一发弹着点位置、弹序颜色和之前弹着点位置、弹序颜色有区分； 9、投标人应采用切实可靠的方法和手段及设备，辅助判别错靶道、错目标射击等情况，并提供可回溯判别的过程； 10、本控制单元的软件系统应具备可升级、可拓展的能力，未来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在不增加硬件设备的前提下，通过软件升级的方式提升综合训练能力。
5		影像靶场软件系统	1	套	1、120 套以上基础和情景训练节目，包括（1）基础靶道类节目包含各类精度训练、速射训练等，配置有各种常用靶标 20 种以上，不同背景画面 10 种以上，可以设置出靶动作类型（如起倒、旋转、闪现、升降等），模拟不同的射击距离，设定不同的隐靶条件（如根据中弹量隐靶、根据设定时间隐靶等）；（2）升阶训练类节目不低于 40 套，包含各类 3D 训练节目、实时编辑类训练节目（可编辑不同的目标数量和难度）。可以根据训练的难度需要改变训练的模拟距离、改变靶标的模拟大小、改变靶标的数量、改变靶标的运动速度等；（3）各类情景训练类节目（含夜间训练）不低于 20 套，包含实际案例还原类、实际场景还原类、与全向运动靶车配合类节目等，其中应采购人需要，中标方应在中标后一年内提供不少于 6 套（白天、夜间各 3 套，每套不低于 2 分钟）实际场景还原类节目的制作服务，版权归招标方所有，非招标方允许不得给予第三方。 2、上述前两类节目，同一个训练节目可以改变为白天模式和夜间模式，同时，场馆的射击训练亮度模拟设备也可以自动将正常光线根据情景节目的改变而自动改变。 3、安装有对抗训练软件：设备具备左 2 屏对右 2 屏之间的对抗，可以自由设定对抗条件（给定训练弹数和设定胜负参数），具有自动判断被击中后的胜负显示及进行相关有效提示的功能（含 2 套提示显示设备）。
6		综控无线控制显示设备	1	台	便携式触摸一体控制设备，管理人员可以通过该设备的无线网络程序显示各相关设备运行情况并联动控制综控系统内的射击训练系统、射击训练安全管理设备、室内空气治理系统、射击训练亮度模拟设备，含对抗显示设备、机械靶机设备、实弹升降屏幕设备、射击训练亮度模拟设备等； 1、硬件配置：CPU 不低于 I7 八核，内存 $\geq 16G$ ， $\geq 256G$ 固态硬盘，屏幕尺寸：12-14 英寸； 2、具备可升级、可拓展的能力，未来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在不增加硬件设备的前提下，通过软件升级的方式提升综合训练能力。
7		辅助控制单元	1	台	辅助控制单元设备由自动和手动控制设备及三相电力控制设备组成，包括但不限于驱动控制板、380 伏强电接触器、电源控制模块、控制模块散热器、电源接线座、自动手动切换空气开关、各路分控自动手动控制空气开关、防雷保护电路、各种功能指示灯、电压显示及整体机柜等所组成。 1、机柜尺寸满足综合控制单元放置需求。机柜高 ≥ 1200 毫米。

					2、设备具有自动/手动双模控制，在综控系统控制失灵的情况下可以采用手动方式辅助控制各路设备的供电； 3、设备内装网络通讯信号处理嵌入式主板，信号光隔处理，采用非触点方式进行强电的通断，可将综合控制单元软件命令转为动力输出，可控制≥ 44路 1-4 千瓦设备（含 220 伏设备和 380 伏设备）； 4、可分路、分模式控制射击训练亮度模拟设备、场馆室内空气治理设备（含空气净化设备的风机控制开关、转速及变频）； 5、控制软件安装在综合控制单元的硬件设备中并通过有线网络与辅助单元控制器相连； 6、设备的智能包括可实现单控、组控、群控、随机控、时间控、感应控等功能； 7、设备带有自我保护功能，包括带有自动感应电压显示、雷击保护等功能。
8		实弹弹点采集定位模组（核心产品）	4	套	1、实弹定位热成像系统，由非制冷红外热成像仪、弹点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讯器件所组成； 2、定位组件有效像素$\geq 640*480$分辨率，帧率≥ 50帧以上，判读速度< 100毫秒（实弹定位判读速度值，投标时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达标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和投标人公章；该指标作为系统验收指标在中标后验收前必需提供具有国家计量授权证书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或校准报告进行证明），在招标规定的橡胶屏幕尺寸内可准确识别 5.8mm 以上（含）口径军用手枪及 9mm 以下（含）各型口径枪支射击子弹的弹着点热点信号； 3、设备配合自动定位校准计算软件，用户使用中无需荧幕电烙铁烫点的一键式自动校正技术，可以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定位出现物理性偏差后，采用综控设备自动校准的方式校准，定位设备的误报、漏报率$\leq$千分之三以下； 4、实弹定位的准确性，整屏（测试尺寸为：≥ 4 米*2.5 米的屏幕范围）实弹定位精度平均误差值$\leq 3\text{mm}$和误差极大值$\leq 4.5\text{mm}$。（实弹定位精度误差值，投标时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达标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和投标人公章；该指标作为系统验收指标在中标后验收前必需提供具有国家计量授权证书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或校准报告进行证明）； 5、实弹采集定位模组系统同时适用于屏幕投影的影像靶、机械靶机的静止状态下的实弹捕捉。
9		激光弹点采集定位模组（核心产品）	4	套	1、激光弹着点采集和定位解算一体化的高速数字摄像机定位模组，采集帧率≥ 200帧/秒，且激光弹着坐标的定位解算速度≤ 10毫秒（拍摄帧率和解算速度，投标时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达标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和投标人公章；该指标作为系统验收指标在中标后验收前必需提供具有国家计量授权证书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或校准报告进行证明），具有对快速移动目标、旋转风车目标等的射击训练能力，确保激光枪对运动状态下及高速运动目标的定位准确性； 2、内置精确定位计算硬件和软件，整屏（测试尺寸为：≥ 4 米*2.5 米的屏幕范围）激光定位精度平均误差值$\leq 1\text{mm}$和极大误差值$\leq 1.5\text{mm}$（定位精度误差值，投标时需

					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达标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和投标人公章；该指标作为系统验收指标在中标后验收前必需提供具有国家计量授权证书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或校准报告进行证明)； 3、激光定位组件设备采用无需外加滤光片技术，校准和使用中用户都无需摘脱滤光片，误报、漏报率$\leq 1\%$以下； 4、激光定位组件具有自动校正技术，校准时无需人工在荧幕上进行激光标点等非自动化的动作和过程； 5、每个单台定位模组可同时跟踪处理≥ 3个以上的连续激光点信号。加装枪支瞄准输出设备，在综控及观摩区显示设备中可显示各枪支瞄准轨迹或瞄准图像，保证在进行瞄准训练时，靶位显示器上实时显示瞄准轨迹以及瞄准图像。射击过程的瞄准轨迹可以储存、自动回放； 6、设备配置有与投影机镜头焦距相适应的三可变镜头； 7、激光采集定位模组系统同时适用于屏幕投影的影像靶、机械靶机的静止状态下的激光捕捉。
10		对抗图像采集系统	2	套	1、对抗图像采集设备，采用影像靶场局域网联网的数字化高清视频场景互传及内部图像画面比对形式，其中采集摄像机分辨率$\geq 3840*1200$，帧率≥ 30 帧，无拖影停顿现象； 2、摄像机在联网对抗训练时，照度要求在$\geq 100\text{LUX}$ 以上，采用屏幕顶部安装的方式，综合控制单元可以设置对抗图像采集设备的灵敏度，提高对不同颜色服装与背景色的区分； 3、摄像机外安装有防弹支架和可更换的防弹玻璃，防弹玻璃可以防止 92 手枪钢芯弹的射穿，保护图像采集设备的安全； 4、每套采集设备另外配置备用防弹玻璃一块。
11	机械靶机及相关设备	固定射击位 隐 现 靶 机 (核 心 产 品)	8	套	1、隐现靶机可搭载橡胶印刷的胸环靶、掏枪人形靶等靶形靶标使用，橡胶靶板平均可使用寿命≥ 5000 发；射击距离:5m--25m，报靶及显示设备与影像靶道设备通用（同一套射击安全隔断及射击位显示和观摩区显示设备），适用于转轮手枪、05 轻冲、92 手枪、79 微冲、95 式自动步枪等警用装备枪支的训练。靶机工作温度: - 10℃--50℃，工作湿度:$\leq 95\%$（不凝露），靶机采用 220 伏交流供电方式，通过有线网络或无线网络受综合控制单元控制； 2、靶机安装在均分的靶道处。采取有效措施在使用影像靶时，靶机能够统一自动收靶，防止靶机无效受弹。靶机配合橡胶靶标靶训练，采用靶场的热成像定位和激光定位技术进行射击定位，实弹定位精度平均误差值≤ 3 毫米，激光定位平均误差值≤ 1 毫米（定位误差值等同于影像射击的误差技术指标）； 3、靶机在起倒、侧转等工作状态下，均具有防 95 式自动步枪射击的防护能力并防反弹。一次 90 度旋转的速度≤ 0.6 秒，一次起倒速度≤ 1 秒，每台靶机配基础训练靶框 2 个； 4、靶机具有安装中弹感应靶板进行摇摆射击训练的功能，靶机支持单台或集中控制，综控设备可以独立控制每一台

					靶机的摇摆角度、摇摆速度，也可统一控制所有靶机的一致化动作； 5、每个靶位支持 ≤ 0.1 秒语音报靶（该功能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开启、关闭），支持显示每次射击的弹点位置、单发成绩、弹序、射击时间和总成绩（可分整环成绩或点环成绩），且在成绩界面的最后一发弹着点位置、弹序颜色和之前弹着点位置、弹序颜色有区分； 6、每台靶机配置中弹感应靶标板 2 块，靶标尺寸不小于 500*500 毫米。
12		实弹橡胶靶标	16	套	采用耐弹闭合橡胶印刷的标准胸环靶或半身靶，厚度 5.5--6 毫米，靶标为绿色靶标，印刷采用热印刷一次整体成形技术，表面靶形印刷环纹牢固，不会因为射击弹孔出现弹孔周边印刷层的脱胶。 靶标后配置有硬质 PVC 靶衬材料，保证 4000 发以上的实弹训练量不会造成靶标的支持骨架发生塌陷。 靶标安装有与靶机进行连接安装的硬质脚架。配置的数量中 8 套为在用件，8 套为驻场备用件，投标人在质保期内应采购人需要负责免费持续更换。
13	训练设备	激光训练设备	10	支	1、重量、外形、组件位置与实枪一致，1:1 的 92 改外形，采用 ABS 握把和金属套筒、金属击锤；枪长、瞄准基线长、枪机行程、枪支重量与实枪基本一致； 2、枪支内置电动后座装置，可以实现半自动射击训练，不外加电力，可以实现每秒 ≥ 2 枪的后座发射，枪支弹夹有外充电接口，枪支内部充电锂离子电池每次充电后可连续击发 300 枪以上（气温 20 度条件）； 3、激光枪发射激光对人眼无害，可以发射不可见的激光，枪支具有上膛、双动击发、15 发子弹射击计数等功能，瞄准、击发等射击操作过程与真实手枪基本一致； 4、枪支可以配合不同的训练要求。支持瞄准轨迹、弹着点画面显示功能； 5、训练器配专用充电器及储存枪盒。
14		短器材瞄准器	8	个	1、可以加装在实弹状态的 92/92 改手枪上； 2、可实时显示并记录射击时枪口移动轨迹，对枪支晃动曲线、射手第一视角瞄准点实时轨迹等技术动作进行捕捉，形成可视化技术分析，指导射击瞄准； 3、可以在实弹射击后显示弹着点的位置。
15		长器材瞄准器	3	个	1、可以加装在实弹射击的 95 式自动步枪等长枪支上； 2、可将实时显示并记录实弹射击时枪口移动轨迹，对枪支晃动曲线、射手第一视角瞄准点实时轨迹等技术动作进行捕捉，形成可视化技术分析； 3、可以在实弹射击后显示弹着点的位置。
16		对抗掩体板	6	块	1、塑面木质材料定制的掩体板，厚度 ≥ 15 毫米。板的四周采用大于 1.5 毫米厚的不锈钢四面包边，尺寸 ≥ 2 米*1.2 米，掩体板有不锈钢的连接口，可以相互契合，可相互连接便于组成更大的地形地物； 2、掩体板有带任意位置阻尼的可以折叠支持脚，脚的底部有高度调整支持，便于平时的收藏和搬运。

17		训练防护设备	20	套	1、训练防护眼镜：（1）防飞溅物型训练防护眼镜，通用型号，不同人的佩戴适应性广；（2）耐冲击有机镜片，每副眼镜含 3 组分色可换镜片；（3）眼镜的贴护性好，镜片与脸部之间没有可以被弹壳等物弹入的间隙；（4）训练人员激烈的动作不会造成眼镜的脱离。 2、训练防护耳罩：（1）采用硬式强度跨梁结构的射击防护耳罩，佩戴舒适；（2）近距离手枪射击时，可将 120-140 分贝左右的射击噪音减弱到 75 分贝以下；（3）教官在耳罩外的讲话、场馆的公共训练广播依然可以听得清楚。 3、一副眼镜和一副耳罩为一套设备。
18		防弹全向运动靶车	2	套	1、全向靶车采用锂电池供电 电池电量$\geq 25\text{AH}$ 靶机带电量和电池电压显示功能 电池能够从机身取出更换和充电。 机身带有防弹钢板进行护板。 3、靶车采用全防弹结构。 轮毂和靶车车身全部采用防弹钢板，可以抵御手枪和 79 轻冲的近距离射击，并防反弹。 4、轮胎采用实心橡胶轮胎，具备防弹功能四个轮子由四部电机独立驱动靶车可以向任意方向快速灵活运动，包括前后、左右、斜向、原地旋转。 5、靶车带有弹簧靶座，靶面可以随着靶车的运动无规则晃动，晃动的幅度可以手动进行调节。 6、遥控器通过拨杆设置高中低三档速度上限，适应不同级别的训练人员。 7、遥控器具备安全开关拨杆，只有安全模式下才能操纵靶车，杜绝安全隐患。 8、靶车具备正向运动和反向运动模式，通过遥控器开关进行切换，两种模式下车头和车尾进行调换。 通过调整遥控器的拨轮，能够调整车辆行驶的直线偏移。 可以调整车辆转弯的半径幅度大小。 9、遥控器和靶车信号断开后，遥控器发出声音提醒。 10、靶车具备摄像和无线图传系统并记录靶车前方图像情况。 11、靶车四周安装有防碰撞传感器，当与周围物体的距离小于等于安全距离时，靶车自动停止移动，有效的防止与其他物体碰撞。
19		便携式可移动多功能战术靶机	3	套	1、靶机带有一个 U 形支架和一个单臂支架，两个支架能够固定在靶机箱体进行保存。 体积$\leq 550\text{mm} \times 450\text{mm} \times 30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 靶机重量：重量$\leq 28$ 公斤（配件全部放入后）。 2、靶机电池模组：提供电量显示、电源开关、充电接口。 3、靶机参数调节功能：靶机应能对显靶时间、起靶延时、频道切换、靶机联动、起靶速度和起靶角度等参数进行调节。 4、通信模式：具备无线和有线两种通信模式。 6、起靶方式：同一台靶机，可以完成起倒靶、隐现靶、侧转靶、摇摆靶四种起靶方式。具备多次起靶和延时起靶功能。 7、显靶时间可以由靶机箱体或遥控器设置，靶机箱体的优先级高于遥控器。

					8、最小 90 度一次的旋转显靶时间（按标准胸环靶计算）：≤ 0.5 秒。 9、接收外部传感器：支持震动传感器、声波传感器，通过传感器对子弹是否击中靶面进行检测。外部传感器检测到子弹击中靶面时，靶机可以完成倒靶。靶机支持对外接声波传感器阈值进行设置。 10、靶机可以外接导电靶板并根据击中次数完成倒靶。 11、靶机联动功能：靶机完成指令动作后，能对其他靶机发出联动指令，实现多台靶机顺序起靶、循环起靶。靶机能按频道将联动指令发送至一个、同频道多个或多频道多个靶机。靶机联动由靶机独立完成，无需遥控器操作。靶机能在控制面板上设置包括联动频道和时间等联动起靶指令。靶机联动过程支持遥控器取消。 12、自动触发起靶功能：靶机机箱支持外接红外对射传感器、激光对射传感器等，当触发传感器时，靶机可实现自动出发起靶功能。靶机能设置实时触发和延时触发两种自动触发起靶方式。 13、靶机遥控器能对不同频道的多组靶机按频道依次发出指令，且间隔时间可设置。 14、遥控器内置震动传感器，当触碰到遥控器后，遥控器能自动发送起靶、指令。震动传感器有高、中、低三档灵敏度。遥控器支持外接红外感应、红外对射、踩踏、激光对射等传感器，当触发传感器时，遥控器能自动发送起靶指令。 15、靶机具备自组网技术。 靶机、遥控器、计时器、红外对射传感器、激光越线触发器可以通过有线和无线方式自动组成一个网络，完成所有设备之间的相互控制。 16、靶机具备集中式控制和分布式控制两种控制模式。 17、靶机频道地址可设置，并通过靶机数码管显示。每个频道地址可包括一台或者所有靶机。 18、有线通信采用 CAN 总线技术，支持并发操作，网络中所有设备同时通信而不相互干扰。 19、遥控器采用内置锂电池供电，待机时间≥ 48 小时。 20、遥控器具备布防撤出功能。 21、靶机具备可拆卸底座，在重负载的情况下，安装底座能让靶机运行更稳定。可拆卸底座具备通用性，能够安装在任何靶机上使用。 底座拆卸无需借助工具，手动完成。 底座带有万向轮，方便靶机的运输。
20		手推式扫弹壳机	2	台	1、弹壳清扫器为手推式，可以安全地收集使用过的弹壳。 2、弹壳清扫器可一次性大量收集不低于以下三种口径（9mm、7.62mm、5.8mm 弹壳）和更多口径的弹壳。拾取宽度$\geq 45\text{cm}$。 3、弹壳收集器可以进行多方位移动，有一个可拆卸的弹壳筐，方便快捷的弹壳回收。弹壳清扫器拆卸，保养及清洁步骤简单，无需拆卸多个部件，可以满足 PU 地面使用。
21		激光越线触发器	2	套	1、对越线进行检测和报警。 2、规格尺寸$\leq 1230\text{MM} \times 75\text{MM} \times 55\text{MM}$ 重量为≤ 15 公斤 触发板和控制盒外壳采用钢板结构，耐冲击。

					采用锂电池供电，电量$\geq 10\text{AH}$，具有电量显示功能 待机时间≥ 24小时。 3、采用 3 根独立激光触发装置组成，3 根设备可以独立使用，也可以拼装在一起使用，三根组成一个门形，可以放置在掩体后方，满足多种使用场景。 4、前方、左边和右边共三条激光触发线，三条激光触发线首尾衔接在一起，中间没有间隙。 5、激光发射和接收采用编码通信，防止干扰。 6、激光采用非可见光技术，肉眼无法识别。激光头直径$\geq 30\text{MM}$。 7、三根触发器不用任何工具就可以拆卸，拆卸后放置于防护箱内。 8、控制盒上部和前方共两个公用指示灯，当触发任意一根激光线，两个指示灯同时点亮。 9、控制盒上安装三个独立指示灯，指示左、中、右哪一个激光对射器触发。 10、控制盒上方安装蜂鸣器一个，当触发任意一根激光线，可以发出声音提醒。 蜂鸣器带有开关，可以单独关闭。 11、控制盒前方带有三个指示灯，用于分别指示左、中、右激光板触发。 12、每个激光发射和接收器都带有两个旋钮，无需借助任何工具就可以对左右和上下方向进行调节和校准。 13、三根同时使用的时候，脚部碰到任何一根激光对射线之后，就可以发出声光和蜂鸣器提醒。 14、触发之后，可以通过无线和 CAN 有线给靶机、计时器等其他设备发出各种控制指令。 通信方式的类型可以通过触发器进行选择。 控制指令的类型和控制频道可以通过触发器进行选择。
22		双通道红外对射传感器	2	套	1、传感器采用锂电池供电。 待机时间≥ 48小时。 电池容量$\geq 5\text{AH}$。 2、传感器带有防水电量显示功能。 体积$\leq 200\text{mm} \times 170\text{mm} \times 90\text{mm}$(不含支架) 重量$\leq 2$ 公斤（单个）。 3、使用双束红外对射技术，红外对射距离≥ 100 米。 4、传感器带有对射信号强度显示功能。 5、传感器包含两路开关信号的输出，两路信号同时输出控制两台设备。 6、传感器带有障碍物阻断指示灯，当有人员通过后，指示灯自动点亮。 7、传感器具备白天\黑夜模式切换开关，夜间使用能够关闭所有的指示灯和电量表，在夜间不易被发现。 8、传感器配有标准三脚架和手提箱，方便支撑和使用。 9、当感应到人体后，传感器通过 CAN 总线或者无线的方式给战术靶机、计时器发出控制指令。 10、控制指令类型可以进行设置，控制频道可以设定单选和复选进行设定。
23	安全设备	射击安全隔断及显示设备	8	套	设备实现训练成绩的分人实时显示功能，由不锈钢骨架、显示器设备、供电和逆变设备、防弹玻璃、训练遮挡雾化膜、活动折叠放枪桌板、万向移动轮等组成；

					射击安全隔断设备，尺寸高≥ 2 米，前后长≥ 1.1 米，整体连轮宽度≤ 0.7 米。隔断板上部采用不锈钢烤漆玻璃包边的方法，下部采用≥ 4 毫米防弹钢钢板加防反弹装置，可防 79 轻冲的近距离射穿。隔断板安装有可折叠置枪板、耳罩挂杆、安装遮挡电控雾化隔离膜，可实现邻近射击位间透明或不透明，在进行对抗射击训练时可纵向排列形成防弹隔离。 双向安全防弹玻璃≤ 16 毫米，防弹玻璃符合 92 手枪钢芯弹 5 米射距检测不射穿、无背板溅渣、正面无弹片和玻璃渣飞溅的要求。 4、隔断板配有≥ 19 寸一体型显示设备，显示器可以根据训练需要调整显示器的方向角度，基本配置为不低于 I7CPU 八核，8G 内存 500G 固态硬盘，无线网卡，屏幕分辨率 1920*1080，该一体型显示设备配置摄像机与话筒设备（含拾音、扩音功能），程序软件安装有人脸识别软件，可直接识别训练人员。上述数据要和综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做到实时显示、实时比对、实时建档。该一体型显示设备配置的摄像机可以将射手位监控图像传回控制室作为监控显示并实时录制该监控图像，也可以发布到休息区的显示设备上。 5、显示设备采用无线通讯自备电形式，显示设备的扬声器可以作为与综控室进行通话使用。自备电池一次充电隔断板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同时隔断板具有直接插电使用的功能。另提供 8 块锂电池备用。
24		正面收弹装置	1	项	防 95 式自动步枪及以下威力武器的定点射击训练，确保 3 米距离内 92 手枪钢芯弹射击不跳弹、不反弹；射击弹渣集中收集且回收清理便利。 截弹墙的处理区域按场馆 18 米宽度（按实际宽度）和 4.5 米高度进行规划。具体采用百叶窗式截弹技术，即采用 8MM 防弹钢钢板为贴墙安装的直钢板，基本处于 45 度角安装的 8MM 防弹钢钢板为斜钢板，上下层斜钢板根据 5 米射距 1.5 米高观察视角，需重叠 100 毫米以上。底部安装弹头回收装置，投标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铅尘的扩散和外溢。 3、百叶窗防弹钢板前≥ 100 毫米外，采用 2 层以上$\geq 5\text{mm}$ 橡胶阻弹帘，橡胶帘的相互接缝处有防缝隙反弹技术，或提供更优方案，橡胶帘 5 年质保。 4、8mm 防弹钢钢板需提供《检测报告》，能证明 95 式自动步枪射击子弹不穿透。 5、收弹区应覆盖射击方向整面墙，可阻挡任何角度飞向正面的子弹。 6、收弹区的结构设计要充分考虑日后的维修方便，更换或修理某些部位时不需要更换整个收弹区。
25		侧面收弹墙（始于正面截弹墙，止于距正面截弹墙 12m 处的两侧，两侧面积合计约 m^2 。）	1	项	按防 79 轻冲枪及以下枪支的不定点射击设计，尤其是全向运动靶车训练时可能的对左右前侧墙直接射击。 防护技术采用直板防护的方法，即采用 8mm 直防弹钢钢板+防弹钢钢板钢条排钉龙骨+≥ 30 毫米厚耐弹橡胶砖的方式，实现满墙全覆盖。 3、确保墙面平整，95 式自动步枪射击子弹不反弹。

26		侧面防反弹吸音墙（始于正面截弹墙 12m 外至观摩区和射击区之间防弹玻璃隔断墙的两侧，两侧面积合计约 175 m ² 。）	1	项	安装方式为轻钢龙骨框架，加≥10 毫米木工板，加≥25 毫米厚木丝吸音板，两侧墙底部墙裙与上述吸音墙面工艺相同，只是面层采用高密度穿孔吸音板（不采用木丝吸音板）； 木工板及木丝吸音板均经过防火涂料处理，安装施工完毕后，木丝吸音板采用室内环保涂料进行颜色喷涂，要求色泽均匀； 3、木丝吸音板采用倒角工艺，增加墙面立体感； 实现满墙全覆盖。
27		防弹玻璃隔断墙中的防反弹吸音墙（隔断墙中未被防弹玻璃覆盖部分，面积约 36 m ² ）	1	项	处理方法同上，实现除防弹玻璃区域外的满墙全覆盖。
28		地面防跳弹装置，面积约 550 m ²	1	项	地面防跳弹装置防止失准子弹的跳弹发生。在完成场馆的地平后，全射击区地面基层采用厚度为 22 毫米环保无味橡胶颗粒进行铺设，中间层采用厚度为 3 毫米 PU 弹性层，面层采用哑光涂色。 地面颜色采用灰色基色，各射击地线、射击位置，采用不同颜色划线的方法进行醒目标识。 3、地面施工完毕后，在验收前需通过第三方专用检测机构的室内空气质量使用环保监测。
29		顶部吸音及安全装置，面积约 550 m ²	1	项	顶部吸音及安全装置采用高强度承载龙骨+25 毫米厚木丝吸音板进行吊顶+室内环保涂料进行颜色喷涂。 部分顶部区域采用生态木材料结合泛光灯条进行造型处理，安装装饰灯槽采用错层处理。 3、如果顶部有消防管、通风管、强、弱电线管等，进行 8 毫米钢板防护，并考虑防跳弹、防反弹措施。
30		防弹玻璃门	2	套	≤16MM 的单向防弹玻璃（射击区向观摩区），重型无框玻璃门，防弹门底边为不锈钢材料的包边，每扇高 2.6 米，宽 0.75 米，采用重型玻璃铰链。1 套为 2 扇对开门。 防弹玻璃可以达到在常温（自然温度）条件下，5 米距离，能防止 92 手枪钢芯弹的单向向贯穿。 2、防弹玻璃级别符合 GB 或 GA 有关防弹玻璃的规范，92 手枪钢芯弹不射穿和背后无飞溅物的要求并具有《检测报告》

31		射击区与观摩区的防弹玻璃隔断，面积约 40 m ²	1	项	1、≤16MM 的单向防弹玻璃（射击区向观摩区）； 2、防弹玻璃安装在射击区与观摩区之间，左右宽度约 15 米，安装的块数应≤4 块，每块有效外露高度应高于 2.3 米，防弹玻璃与防弹玻璃之间的接缝应≤5 毫米，防弹玻璃与墙面之间的外包边应采用厚于 1 毫米的不锈钢装饰包边。 3、防弹玻璃可以达到在常温（自然温度）条件下，5 米距离，能防止 92 手枪钢芯弹的单向贯穿。防弹玻璃级别符合 GB 或 GA 有关防弹玻璃的规范，92 手枪钢芯弹单向不射穿和背后无飞溅物的要求并具有《检测报告》
32		甲级防盗门	1	套	安装在暂存区，采用单扇形式。 1、防盗门的锁具级别为 B 级，锁闭点数不能少于 12 个； 2、防盗门具有指纹密码和机械钥匙两种打开形式，技术开启时间不能低于 5 分钟，暴力开启时间不能低于 30 分钟； 3、尺寸高≥2 米，宽≥85 厘米，门框厚度≥2mm 前板厚≥1mm
33		射击训练安全管理设备	1	项	1、场馆采用训练区域全覆盖的安全监控方式，在训练区、观摩区、暂存区及出入口处安装不低于 200 万像素级别的筒机和中速球机，其中筒机数量不得低于 13 个，中速球机数量不得低于 6 个，安装位置采用筒机对射、筒机球机成组安装等方式， 2、设备主机配置不低于 i7 的 12 核 CPU,32G 内存,1T 以上固态硬盘，4T 以上高速机械硬盘,3D 加速独立显卡。具有训练安全管理软件，具有长时间多通道高清录像和回放功能，具有一年以上存储射击训练时图像的功能，并可连接射手位一体化显示器设备、场馆所有筒机及球机设备、观摩区显示设备以及综控无线控制显示设备等； 3、安装有双 27 寸的显示器，其中一台为操作控制显示器，另外一台为触摸屏指点跟踪控制器设备，具有快速将监控摄像机瞄准需观察位置的功能。
34	控制室音响及配套设备	指挥控制音响设备	1	套	1、双声道专业纯功放 2 台，每台双声道输出，每声道单路 150 瓦以上功率； 2、专业级 15 寸三分频音箱 4 只，含铺设音响线路，频响范围：45HZ-20KHZ,额定输出功率 450W； 3、12 路专用调音台设备一套； 4、U 段无线调频话筒接收主机及话筒一套，每套含话筒 10 个，其中 2 个手持 8 个领夹，有效通话距离大于 50 米，在全馆中没有通话死角，可实现综控、教官、射击人员无线双向通话； 另配控制室桌面会议话筒 1 个和控制室监听桌面有源音响设备 1 套。会议话筒和有源音箱均为插电使用式。其中有源音箱接在调音台监听输出口上，可以形成控制室和射击区的无线对话。
35		控制室配套用品	1	套	1、根据控制室的大小设计和定制的操作台一套，桌面和主要承重面采用 25mm 防火板，表面采用白色喷塑处理； 2、操作台桌面摆放操作键盘鼠标，三台显示器、插电组

					合座、调音台、话筒和 USB 分配器 1 个；操作台两侧及下方设分体式的音响系统操作柜，摆放无线话筒接收器、功放和 2 台主机等设备；控制室的遥控器、备件、充电器等设备应合理布置、分层摆放； 3、在控制室合理位置放置激光枪充电架及充电线路，可以同时充 4 支以上的枪支； 4、控制室配 5 轮透网优质操作椅 2 张。 5、采用静电地板，控制室地面比原场地高出 0.4 米，外墙下半部为实体墙面，高度约 1.3 米，上部为钢化玻璃结构，需确保控制室内视线无阻挡。
36	观摩区显示及音响设备	观摩区显示及音响设备	1	项	观摩区安装 4 套≥ 70 英寸显示设备,可发布训练成绩、瞄准显示画面、监控图像显示画面等； 显示设备的分辨率为 4K 分辨率； 显示设备含高清传输转换器、光纤线、吊架等配套设备； 2、观摩区安装吸顶有源音箱 1 套， 控制室可以对观摩区进行广播。
37	射击训练亮度模拟设备	射击训练亮度模拟设备	1	项	1、平均每 6.5 平方米内安装 100W 以上的 LED 技术 600*600 的平板灯具一盏以上，另外根据需要安装其它靶面亮度模拟设备、射击位防虚光设备（具体安装数量根据训练区面积换算）。 2、场馆亮度在 1.5 米射击训练工作面的平均亮度大于 250LUX，靶面亮度大于 300LUX。 3、射击区内所有灯光由综控设备程序进行控制，可以以横排形式为回路打开（最多 2 排为一个回路），也可以按照组合形式打开。
38	室内空气治理系统	全热交换过滤型通风设备	1	项	1、投标人应在 7 米、10 米、15 米、25 米射击线的八个靶位击发位置及正面截弹区域上部相关区域设置高效内循环通风过滤设施设备，确保靶场内的有害气体得到有效治理。 在场馆的射击区至少 4 台、观摩区至少 1 台、控制室至少 1 台适当位置合理分布除湿设备,采用日均总计可除湿 400 公斤以上的商用级别除湿设备。除湿设备通过排水管将水排入地下室的集水井。全年相对湿度$\leq 60\%$，极端天气相对湿度$\leq 70\%$。 场馆智能进出风设备，通风配套设备适用风量：44000cmh（新风风量）、58000cmh（排风风量）；主要负责将馆外的新鲜空气送入馆内，将馆内的陈旧空气排出到馆外。新风进入应充分考虑场馆在冬季和夏季的温度保持及湿度控制；排出馆外的空气在排出前应加装必要的环保设备，满足大气排放要求。 4、上述设备（除湿机除外）应具备本地控制和由综控设备联控的功能。 5、通风系统产生的噪声不大于 70dB，测量方法为：距风口 2 米处。
39		训练环境控制设备	1	项	安装在射击区、观摩区、控制室、暂存区，用于：训练期间的温度及湿度控制。 适用面积为全训练馆范围。 1、具体参数如下：（1）4.5 匹设备 3 套，要求额定制冷量$\geq 12.5KW$，额定制热量$\geq 14KW$；

					2、5 匹设备 10 套，要求额定制冷量 $\geq 14KW$ ，额定制热量 $\geq 16KW$ 。
--	--	--	--	--	---

注：如果项目中所使用的防弹玻璃为同一种玻璃、防弹钢板为同一种钢板的，只需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四、样品提供要求

(1)、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样品：需提供 1. 实弹升降屏幕，数量：1. 尺寸不小于 210mm*300mm; 2. 地面防跳弹装置横截面; 3. $\leq 16MM$ 的双向安全防弹玻璃及雾化膜; 4. 8 毫米防弹钢钢板，数量：1，尺寸不限（任何反应投标单位特征标识的存在将导致样品评审不得分），样品供评审和中标后履约验收封样。

(2)、在招标活动完结之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封存于招标人处，作为实物样板。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于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退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包装污损不负任何责任。

(3)、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若自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不安排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五、消耗品

质保期内所提供消耗品和维护服务内容、质量等均不得低于合同标准。

六、后期维护

靶场硬件和软件质保期为 5 年，质保期内非招标方因素导致的软硬件损坏应免费修复或更换，且不得影响招标方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应免费更换消耗品，质保期满后 3 年投标方应承诺，如招标方需要，可提供安装和更换系统维修所需的消耗品，相关费用不得高于消耗品清单报出的价格进行结算，并负责免费安装调试。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承诺产品具备持续供货能力，可复制、可升级、可替代，如采购人未指定新的维护单位，上述服务仅按市场价标准收取材料费，人工费免费，并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靶场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 90 天内应采购人训练需要，中标人提供驻场伴随服务。

投标人应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对招标人所提出的需求，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投标人需出具承诺函，表明本次项目所用防护设施主要材料均为正规且符合最新的

相关规定的全新材料。并保证在交货时，使用方对材料产生异议时提供采购证明及材料合格证明。

七、保密约定

(1)、所有参与该项目的公司需与委托方签订保密协议，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人员与服务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2)、参与方承诺相关资料不提供给第三方，所有资料竣工验收后均交给委托方，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其他方泄露对方的相关信息，除非该信息已公开。

(3)、双方保证由任何一方提供的视为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将被认同为保密信息（如特殊电话号码、设备软件等），并由各方以保护自己所有的保密信息的同样方式，保证其安全性。

(4)、投标方承诺投标产品（含设备及软件）供招标方永久免费使用，投标方为招标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或设计、制造的产品及所采用的设计方案、外观、技术如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 投标方应排除障碍，不得因上述侵权责任影响招标方的正常使用，招标方不承担连带责任，投标方对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八、其他

(1)、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均不得低于招标方招标需求。如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招标方需求，按承诺履行。

(2)、本技术规格中未做特别说明的射击区内以 25 米射击线为界，射击方向上的设施和设备均应做有效的防 95 式自动步枪击穿并防跳弹的防护。

(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方应该服从招标方安全管理。因中标方施工或设备原因造成了人身伤害、死亡、财产损失等后果，由中标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如在货物使用过程中，由于货物质量问题、安装问题、缺陷原因而发生了人身伤害、死亡、财产损失，由中标方承担一切责任。若导致采购人被索赔或起诉时，中标方应提供合理帮助，为采购人辩护，并应承担采购人遭受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达成和解所支出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赔付费在内的所有损失。投标人应采用商业保险投保等方式增强风险理赔的能力。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投入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交货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投入使用时间：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甲方已确认封样的样品要求。

3.4 如果在安装和后续使用过程中因乙方设备原因造成了人身伤害、死亡、财产损失等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包装要求。

6. 验收

6.1 本合同货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组织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6.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中标方需向招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设备到货后招标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5%，在货物交付并经最终验收合格，招标方支付给中标方剩余合同价款，质保期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8. 辅助服务

8.1 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8.2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为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三包”服务。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性能均不得低于甲方招标需求。如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甲方需求，乙方需按承诺履行。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服装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质保期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 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三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

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PCMET-23629G0774

项目名称：地下实弹影像靶场设备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3 年 月

投标文件目录

-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四 消耗品报价表（格式）；
-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七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 附件八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 附件九 总体项目方案、供货、安装施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附件十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消耗品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8)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9) 总体项目方案、供货、安装施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

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样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地下实弹影像靶场设备包 1

序号	采购内容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报价 (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必须对该包件下所有货物进行报价。

（3）上述投标价均已包括设计、材料费、辅料费、制造、税费、包装费、运费、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进场配合费、售后服务等。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样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四 消耗品报价表 (样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中弹感应靶板				
2	实弹橡胶靶标				
3	橡胶阻弹帘				
4	降噪吸音装置				
5	正面收弹装置				
6	地面防跳弹装置				

质保期满后 3 年提供安装和更换系统维修所需的消耗品, 相关费用不得高于报出的价格进行结算。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质保期				
	交货期				
	付款方式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主要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偏离。

附件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差	偏差说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偏离情况如实填写在此表中。

附件七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其 中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其 中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0				
2021				
2022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八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近三年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九 总体项目方案、供货、安装施工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 2、公司规章管理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 3、总体项目方案；
- 4、供货、安装施工方案；
- 5、售后服务点及人员配备情况；
-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7、售后服务的方案及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8、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
- 5、其他

附件十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表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表 4 按第 16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
- 表 7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 表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内查询）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0 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表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4 按第 16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投标单位非中小企业，则该附件可不填

表 7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 投标单位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表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个月內查询)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包括检测报告等）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表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一：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四)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实弹弹点采集定位模组、激光弹点采集定位模组、固定射击位隐现靶机。

（六）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或虽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但授权书未经法人代表或法人亲笔签署的。
 - (4)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6 条的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7) 投标单位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等；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货物有缺漏不完整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
 - (12) 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
 - (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4)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地下实弹影像靶场设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递交样品情况	0~2	投标人提供本次项目主要材料样品：实弹升降屏幕、地面防跳弹装置横截面、≤16MM 的双向安全防弹玻璃及雾化膜、8 毫米防弹钢板，每提供一种材料样品并满足招标要求得 0.5 分。
对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分	0~2	制造商每提供一名具有安防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高级工程师作为售后技术支持，得 1 分，满分 2 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设计制造能力认证等级资质	0~2	制造商具有相关设计制造及维护能力的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业绩情况	0~3	核心产品的制造商提供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施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0 分。（业绩证明材料指的是完整的清晰可辨的采购合同或者

		是中标通知书，提供复印件 加盖制造商公章)
技术规格要求指标偏离情况	0~26	第三章技术规格要求：三、 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般技术指标如有一条不 满足扣 2 分。
交货期	0~4	优于招标要求：提前 10 天 或以上投入使用得 4 分，提 前 5-9 天投入使用得 3 分； 提前 1-4 天投入使用得 2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不满足则不得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情况	0~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有关 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 民族地区、扶持鼓励福利企 业政策等相关政策的有一 项得 1 分。
报价分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 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00。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0~6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及

		承诺优秀，全面合理，针对性强，优于招标要求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优于招标方要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足招标方要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方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方案	0~8	投标人根据项目规划科学性进行描述，设计出功能齐全、条理清晰的靶场，对各投标人的项目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先进、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8 分，方案较为科学可行的得 5 分，方案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的得 2 分； 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	0~7	供货、安装施工方案规范、科学、先进、可行，对安全防护设施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先进、完善、可

		行性强的得 7 分；方案较为科学可行的得 4 分；方案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的得 2 分；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9	根据合理化技术建议和解决措施方案进行评分，经评审贴合靶场建设，具有针对性的，每接受一条得 1.5 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等相关规定。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没有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 号》及《财库〔2017〕141 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